

交通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8 年 7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部 21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政務次長國材

記錄：路佳臻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詳簽到單）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案。

決 定：

一、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法進度繼續列管，請人事處掌握辦理時效。

二、本部委員會及國營事業董監事任一性別不低於 1/3 性別目標，併入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（108 至 111 年）」管考。

二、鐵路行車安全改善 6 年計畫深耕方案性平亮點報告。

發言紀要：

李委員安妮

一、建議臺鐵局應將之前已完成無障礙電梯的數量加進來，以完整呈現車站無障礙電梯改善成果。

二、臺鐵局這項深耕方案很好，但是說故事的感動度及論述性平觀點的強度不夠，建議增加與女性相關元素。

郭委員玲惠

臺鐵局簡報第 26 頁圖示是以女性抱著嬰孩，作為母乳親善列車 LOGO，與現行家務分工政策推廣觀念不同，希望該局可以再思考，尤其建議在性平深耕獎參賽作品中刪除。

決 定：洽悉，本案請臺鐵局依委員意見準備參賽資料，

並於 108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深耕方案報送

至本部。

三、本部主管 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- 一、公務預算：中央氣象局「苗栗頭屋氣象站站房新建工程」涉及辦公廳舍友善空間規劃，與 2-2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有關，爰建議勾選。
 - 二、國營事業：
 - (一)臺灣鐵路管理局「辦公房舍設施改善」提供女性乘務員專用休息空間，與 2-2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有關，爰建議勾選。
 - (二)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「高遠新村、基隆淡水宿舍修復工程」、「臺中港宿舍整建工程」、「安平港營運處辦公廳舍整修工程」、「與港勤公司合建辦公大樓」、「國際商港公共倉儲新整建工程」皆提及建置性別友善設施，滿足不同性別需求，與 2-2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有關，爰建議勾選；另「性別平等宣導業務」係透過宣導打破女性不適合於港口工作迷失，與 2-2「提升女性經濟力」縮小職業性別隔離有關，爰建議勾選。
 - 三、非營業特種基金：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「國道 1 號楊梅休息站新建工程」、「中壢服務區廁所改善工程」均為建置無障礙空間及性別友善廁所，似與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（男女任務定型、家務分工等）較無關聯，爰建議取消勾選。
- 決 定：請有關所屬機關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意見檢討修正，並請會計處依預定期程報送至該處。

四、108 年度「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作業計畫」之性別影響
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核備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依行政院秘書長 107 年 10 月 23 日函略以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自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，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，取代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(109 年主計總處發布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已刪除本案填列之表件，以該總處預算表取代)。

決 定：本案洽悉。

五、「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」辦理情形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(院層級)修正表填報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一、貴部「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」業依 CEDAW 第 2 輪審查會議決議及本處意見填列，惟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」提到貴部及所屬三級機關委員會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計 46 個，其中有 40 個具特殊事由免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，請於「修正說明」欄位補充說明個別委員會及其特殊事由。

二、另請依本處 108 年 5 月 22 日函送之「『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五-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』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滾動修正相關說明」，併同 108 年 3

月填報系統資料，針對公設財團法人、國營事業之董監事研訂相關績效指標。

郭委員玲惠

院層級及部會層級議題處理的層次不同，部分議題部會層級無法突破的，就必須要提到院層級去處理，例如委員會任一性別不少於性別三分之一是通案性原則，如果有特殊情形，則需要由院層級統籌管轄，以檢討各部會是否有共通性問題。

決定：本案洽悉，請人事處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後報院。

六、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」期中辦理情形案。

發言紀要：

李委員安妮

- 一、臺鐵無障礙電梯涵蓋率 108 年度目標因招標等技術性問題無法達成，在行政院性平業務輔導考核時可向考核委員說明理由，並且預期次年度是可以超過預訂目標的，本項應不至於扣分。
- 二、臺鐵局親子車廂 2 項績效指標「親子車廂搭乘利用率」及「每週 PP 推拉式自強號親子車廂附掛率」，建議可用分階段或配置權重方式訂定目標值。

行政院性別平等處

依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至111年)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每年應根據前一年度辦理情形加以檢討，並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對年度成果報告之檢視意見，視需要提出修正計畫。

修正計畫應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，討論通過者，由部會於每年 3 月底前核定，並函送行政院備查。

郭委員玲惠

建議臺鐵局親子車廂 2 項績效指標「親子車廂搭乘利用率」及「每週 PP 推拉式自強號親子車廂附掛率」併予執行，明(109)年 3 月再修正至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至 111 年)。未來在行政院性平業務輔導考核報告呈現上，可看出交通部在這方面已有滾動檢討修正。

決 定：本案洽悉；各機關(單位)所負責之績效指標項目，於年度執行時應加強成果控管，及時採取因應措施，以確保達成年度預期目標。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 由：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年至 111 年)」之部會層級議題(三)關鍵績效指標「親子車廂搭乘利用率」，擬修正為「每週 PP 推拉式自強號親子車廂附掛率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保留臺鐵局「親子車廂搭乘利用率」，另新增「每週 PP 推拉式自強號親子車廂附掛率」作為績效指標，並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作業期程，於 109 年 3 月滾動修正「交通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108 年至 111 年)」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